

证券代码：002194

证券简称：武汉凡谷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6 日、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。

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 2017 年 6 月 11 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，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1-4 号》等有关规定，需要对原《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进行修订以符合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。

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〈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〉进行修订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及《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》。

二、合同签订及生效情况

2017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《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”）。

《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（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定存续期终止日之次日）正式生效。该《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生效后，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与《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相关联的相应内容以该《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